

桃園市新興國小 110 年度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5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0027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增進學校教職人員特教專業知能，促進特教理念及技巧之宣導及應用。

(二)提升並強化學校教師助理員專業知能，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。

(三)鼓勵本市各校教師積極參與特教相關研習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新興國小。

四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3:00-16:00 及 110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3:00-16:00。辦理線上研習煩請各校同意參加此研習教師以公(差)假登記，核予參加此研習之教師，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於個一年內進行補休。

(二)線上研習：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· 下午 1:00 - 下午 4:00

視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cx-xemz-ugn>

1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·下午 1:00 - 下午 4:00

視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wx-tkzh-wkh>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普通班教師、特教班老師，計 100 人。(本次研習採取線上研習，上限人數 100 人)

(四)研習主題：情障學童行為輔導機制。

(五)研習講師：馬偕醫院精神部兒童心智科臨床心理室-王加恩心理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當天前 1 週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。

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室主任(03-3602448#610)。

七、經費：由特殊教育中心學校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九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